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拟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以下简称“本次承诺变更”）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说明：

一、 承诺安排

海尔集团于 2011 年做出了《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函》，根据该函，海尔集团“考虑自 2011 年起，用五年时间将白色家电业务外的其它家电相关资产和业务——比如彩电、家居业务等注入青岛海尔，促进青岛海尔成为最具全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力的家电龙头企业”。其中，在承诺期内，海尔集团下属家居业务及相关资产已得到妥善处置。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彩电产业生态发生深刻变化，海尔集团承接彩电业务的主体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处于转型整合期且其财务表现尚未达到公司预期，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同意：（1）海尔集团延缓向公司注入海尔光电相关资产；（2）海尔集团承诺于 2020 年 6 月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过其他符合境内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置海尔光电相关资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

二、 本次承诺变更的情况

随着互联网对彩电行业的进一步冲击，海尔光电的财务表现仍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拟同意：（1）海尔集团继续延缓向公司注入海尔光电相关资产；（2）海尔集团承诺于 2025 年 6 月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过其他符合境内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置海尔光电相关资产。

为确保承诺的履行，海尔集团拟委托公司继续管理海尔光电相关资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对外海尔光电相关资产继续进行实际管理和运营。

三、 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承诺变更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内

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变更后承诺的可实现性

考虑到（1）海尔光电相关资产正处于整合期，在与海尔品牌产生协同效应的前提下，具有实现业绩增长的潜力和空间；（2）海尔集团一贯支持公司发展，海尔集团管理层稳定，具有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稳步增长，具有实施收购的能力，海尔集团认为其履行变更后承诺具有现实可行性。

五、 履行变更后承诺所涉及的外部审批

公司将根据海尔集团未来履行变更后承诺时的相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如届时未能取得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公司与海尔集团将以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处置海尔光电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